

# 股 東 週 年 大 會 通 告

茲通告遠東科技國際有限公司(「本公司」)謹定於二零零三年五月二十七日(星期二)下午三時正假座香港德輔道中121號遠東發展大廈頂樓召開股東週年大會，以便商討下列事項：

- (1) 省覽截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董事會及核數師報告書。
- (2) 重選董事及釐定其酬金。
- (3) 續聘核數師及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 (4) 考慮及酌情通過(不論是否作出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c)段之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會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港幣1.00元之額外股份，並作出或授出可能需要行使此等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 (b) 本決議案(a)段所述之批准將授權本公司董事會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作出或授出可能需於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該等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 (c) 本公司董事會依據本決議案(a)段之批准而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不論是否依據購股權或其他原因配發)之股本面值總額(因配售新股(定義見下文)而配發者除外)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百份之二十；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通過當日至下列三者中較早日期為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公司之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或適用之法例規定本公司須召開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之日；及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iii) 在股東大會上通過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所給予之授權。

「配售新股」指本公司董事會於指定之期間向指定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份持有人按其當時持股之比例提呈發售本公司之股份(惟本公司董事會有權就零碎股份或香港以外任何地區之法律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之規定而產生之任何限制或責任，而必須或權宜取銷若干股東在此方面之權利或作出其他安排)。」

承董事會命  
公司秘書  
周國和

香港，二零零三年四月二十四日

附註：

- (1) 凡有權出席上述大會及投票之股東，均可委任一位代表代其出席大會及於投票表決時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 (2)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已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之副本，必須在大會或其續會指定舉行時間不少於48小時前送達香港德輔道中121號遠東發展大廈16樓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方為有效。